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賴婷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5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9146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聞稿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小學硬筆書法簿檢驗結果與使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884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本局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及降低家長疑慮，本局抽驗一至六年級各版本硬筆書法簿共13本送SGS進行檢驗，各抽檢本檢測結果並未測出甲醛含量，故無甲醛超標問題，可解家長之疑慮，各校硬筆書法簿即日起可恢復使用。
- 三、為回應個別家長疑義，倘有更換需求者，可先洽學校備品進行更換；若學校備品不足者，可洽本案承辦（西松國小）或由學校協助下載電子檔進行印製。
- 四、檢附本局新聞稿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小部)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